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钱铭铨 被告江都市鹏飞化工设备厂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17 10:23:23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05)宁民三初字第13号

原告钱铭铨,男,1941年8月15日生,住江苏省南京市锁金村16号林化所16栋101室。

委托代理人汪旭东,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樊文红,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江都市鹏飞化工设备厂(以下简称江都设备厂),住所地在扬州江都市双沟镇。

法定代表人任寿鹏,该厂厂长。

委托代理人谢,江苏唯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:专利侵权纠纷

原告钱铭铨诉称,原告于1992年利用课余时间研制出多层振动流化床干燥机技术,申请了名称为“多层振动流化床干燥机”的实用新型专利,专利号为98251141.8,并于1999年12月24日获得专利授权。被告未经原告许可,擅自制造和销售依照原告专利技术获得的产品,并在产品宣传广告和产品说明上标明“专利技术”和“专利号”。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,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,遂诉至法院,请求判令被告江都设备厂停止侵权、销毁侵权产品和模具、赔偿损失、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被告江都设备厂辩称,涉案产品系原被告双方共同开发而成,1996年开始,原被告双方已就共同开发该项目进行接洽,并签订了协议书,双方共同开发的产品成果权由双方共同所有。原告单方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,但不能剥夺被告对该技术成果的使用权。被告不仅为原告承担了申请专利的全部费用,而且承担了1998—2000年的专利年费,原告即使申请并获得专利权,原告也无权制止被告实施该专利技术。其次,原告在产品研制成功后,亲自拟定广告,承认产品是由双方共同研究开发的。综上所述,涉案产品系双方共同研制开发,被告使用该专利的行为完全合法,不存在侵权行为,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原告钱铭铨与被告江都设备厂于1997年4月14日签订协议,双方约定共同开发新产品。此后由钱铭铨申请了专利号为98251141.8的“多层振动流化床干燥机”实用新型专利。2000年3月1日双方再次签订协议,就相关技术等进行约定:原告负责开发新产品、协助被告进行新产品试制、试验和生产,被告负责开发新产品所使用的全部费用及新产品的试制、试验、生产、销售和售后服务;双方共同开发的产品的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,被告享有新产品的优先使用权;在原被告双方共同开发的产品开始销售后,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产品销售额的8%作为原告的报酬。后双方因合作事宜产生矛盾,原告钱铭铨以被告江都设备厂侵犯其专利权为由,向本院提起诉讼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经本院主持调解,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调解协议:

一、钱铭铨与江都设备厂共同开发的“多层振动流化床干燥机”技术,钱铭铨享有专利权,江都设备厂享有使用权;

二、双方原订所有协议至本调解书签收之日起终止；

三、江都设备厂补偿钱铭铨技术使用费30000元，此款于本调解书签收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钱铭铨；

四、双方无其它争执。

本案诉讼费7010元，由原告钱铭铨负担。

以上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姚兵兵

审 判 员 程堂发

代理审判员 卢 山

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王琦芳

此文书已被浏览 361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